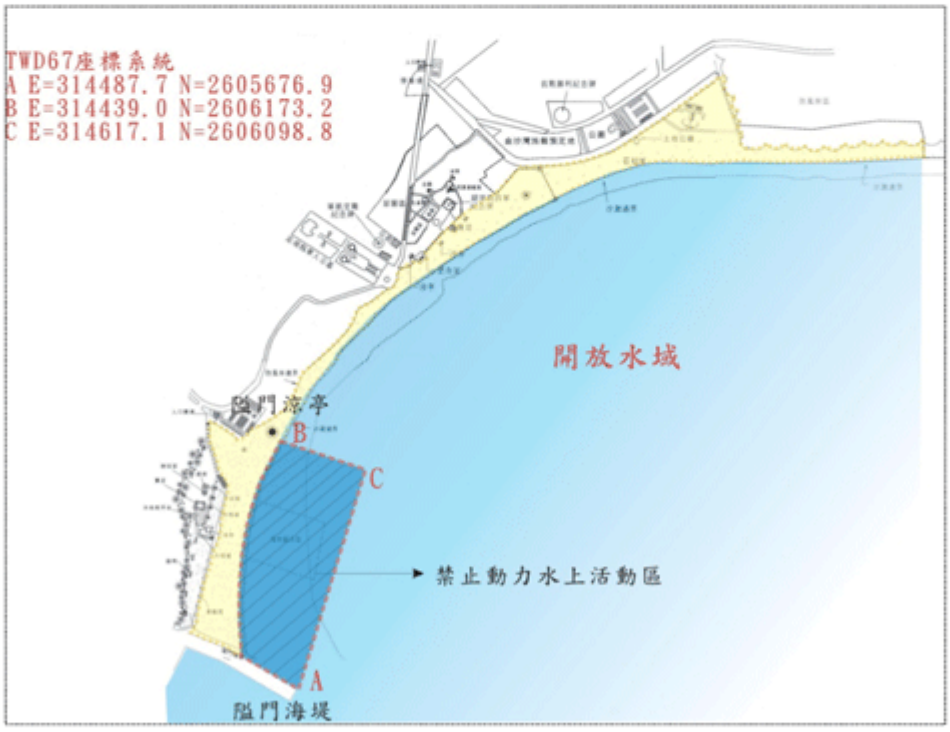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

隘門海域限制水域遊憩活動種類及管制範圍

一、限制活動種類：本海域範圍內不得從事操作乘騎動力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。

二、海域範圍：南邊以隘門海堤終點爲 A 點，北邊以隘門停車場涼亭向東至沙灘高潮線爲 B 點，由 B 點向海延伸至離岸 200 公尺爲 C 點，連接 ABC 點至沙灘範圍內之海域範圍。

三、違反本公告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60 條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2 款、第 27 條第 1 款、第 28 條第 1 款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2 條規定，不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 5,000 元以上 2 萬 5,000 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；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 1 萬 5,000 元以上 7 萬 5,000 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



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Penghu National Scenic Area Administration